

1100330 { 土城區 } 物體飛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0年3月30日下午3時30分，雇主丁○○使所僱勞工陳○○於地上2樓使用火藥擊釘槍從事固定天花板角料作業，因釘槍作業時發生異物（即混凝土碎屑）飛散，致陳員左眼球遭異物擊中，經送往新莊新泰醫院急救，發現左眼球有破裂傷，俟轉診至臺大醫院住院治療，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使勞工從事天花板角料固定作業，應使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（如防護眼鏡），以避免異物飛散危害勞工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紅線條為模擬異物飛散
擊中勞工之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應使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
設施（如防護眼鏡）。

